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12(总第94期)

2005年12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孙平 黄昌明
 顾问: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唐建民
 副主编:毛明 姜志明
 责编:曾凡奇

主管主办: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5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5〕32号)	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确定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川办发〔2005〕40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规定的意见(川办发〔2005〕42号)	7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4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攀府发〔2005〕115号)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攀办函〔2005〕66号)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电源开发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攀府函〔2005〕67号)	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煤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攀府函〔2005〕69号)	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武警森林部队职能作用的意见(攀办发〔2005〕54号)	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攀办函〔2005〕186号)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22
(攀办函〔2005〕1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25
(攀办函〔2005〕1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中开展“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攀办函〔2005〕195号)	

领导讲话】

孙平、邹吉祥同志在全市农口部门“学包头促跨越”座谈会上的讲话	30
--------------------------------	----

【人事任免】

市政府关于谢三明任职的通知	34
---------------	----

【政务要闻】

2005年11月政务要闻	35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11月发文目录	36
-----------------------	----

【市情资料】

2005年11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6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 开发秩序工作的通知

川府发〔2005〕32号 2005年11月14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进一步推进全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近两年先后部署开展了攀西地区及甘洛县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今年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深入彻底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全面推进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的通知》（川委办〔2005〕6号，以下简称6号文件），部署全省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规范工作。目前各项整顿工作正顺利推进。但工作中也反映出一些地方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部门协作不力、行动出现偏差和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各市（州）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上来，增强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已有的良好工作基础上，抓住有利时机，攻坚破难，切实解决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混乱的深层次问题。要克服厌战心理，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按照更高的要求，在更广的领域全面深入彻底开展矿业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坚决破除非法利益格局，彻底纠

正各类涉矿违法行为，全面加强矿政管理，深入推进矿产资源市场化配置，为实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目标

（一）彻底整顿、不留后患，使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全面清理、彻底查处和坚决纠正。

（二）矿山布局不合理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化、集约化程度明显提高，矿山安全事故及破坏生态环境现象明显减少。

（三）市场配置矿产资源的机制全面建立，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和矿权有偿使用的有关规定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四）矿业秩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基层监管到位，投资环境改善，矿产资源管理加强，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业秩序。

三、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的主要任务

各地要将贯彻《通知》和6号文件精神有机结合起来，继续按照“分级负责、责任到县、综合协调、突出重点、重在规范、依法整顿”的原则，以清理和查处存在的问题为着力点，以建立统一规范的矿业权市场、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保护、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落脚点，以彻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进市场化配置矿产资源和基本建立规范的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为重点，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进行全面整顿。各地在坚持既定目标全面完成6号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基础上，还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严厉打击无证、越界勘查开采等违法行为。各地有关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证、越界勘查和开采矿产资源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打击,并高度重视和有效制止各类群发性无证开采行为的发生,对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依法查处。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的,公安部门不得批准其购买、使用民用爆破器材,电力部门不得供电,工商部门不得发放营业执照,安全监管部门不得发放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从重处罚。对在各类保护区的禁采区内进行开采的矿山企业和影响大矿安全生产的小矿,由当地政府予以关闭。对严重污染环境、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企业,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超通风能力生产、未按规定建立瓦斯抽放系统、未采取防突措施、未经“三同时”审查验收的矿山企业,环境、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整顿,有关部门要及时收回所有证照;对拒不停产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当地政府要坚决及时予以关闭,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或注销所有证照。

(二) 全面清查和纠正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地方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发展改革委、安全、经委、环保、工商等部门要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行政行为。要在今年上半年全面清理的基础上,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中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管理行为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检查。对违法违规审批、滥用职权、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参与办矿、深陷非法利益格局、徇私舞弊等腐败现象依法进行严肃查处。

(三) 全面开展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按照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全国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61号)要求,认真开展好此项工作。继续加大煤炭资源回采率专项检查工作力度,坚决遏制浪费、破坏资源的势头。要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及设备。通过专项检查和整改,全面提高煤炭资源开发利用水平。

(四) 对保护性开采的稀土和金矿等重要矿种进行专项整顿。各地要加强对稀土、金矿等重要矿种进行专项整顿,切实解决超量开采、经营秩序混乱、生产结构失衡、缺乏有效监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问题,严禁乱采滥挖和浪费破坏资源。特别是要对现有稀土矿山

企业采矿资质进行审查,对开采方式、采矿方法不科学、不合理和选矿工艺落后的,要限期整改;对停而不采圈占资源的,要依法限期收回矿业权;对存在违法开采行为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对经整顿安全和环保仍然达不到标准的,要依法关闭;对矿山布局不合理,达不到《四川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按照资源整合的要求进行整合,实现规模集约经营。同时对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选治方式生产黄金、污染环境的矿山企业一律关闭。

(五) 切实推进矿山布局调整和资源整合工作。各地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运用法律、经济等手段,依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区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实现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切实解决矿山布局不合理等问题,逐步实现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对我省重要矿区和国有大矿合理开发范围内的小矿,能与大矿进行整合的,由大矿采取给予合理补偿整体收购或采取合资、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不能与大矿整合的,要严格限定其矿区范围,不再增划资源;主要开采边角、残留资源的,要严格限定其矿区范围、开采期限,不再增划资源,资源采完或到期后不再延续。对重要矿区和国有大矿合理开发范围以外,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权设置方案和国家、省有关产业调控政策的矿山,一律不再增划资源。对小矿与小矿之间的整合可通过政策引导,由原有矿山企业或引进优势企业,以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整合,也可以通过政府整体回购的方式进行整合。对威胁大矿安全生产,造成不能恢复的严重环境问题的小矿,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环境条件要求和存在严重违法行为且屡整不改的矿山,要依法予以关闭并收回矿业权。其原有资源还需进行勘查开发的,可将其原有资源及其深部、周边资源一并重新规划设置矿业权。

(六) 建立和完善矿政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工作,深入查找管理制度及措施上的漏洞,研究制定整改和规范措施,通过建章立制,规范矿政管理行为,建立完善维护矿业秩序的长效机制。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划设置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和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制度,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依据法律规定严格有关证照审批条件,规范审批程序,依法审批,依法行政,坚决杜绝各类越级办证、违法审批等行为。建立政府领导下的部门协商配合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各方面力量加强管理,提高办事效率。加强勘查、开采资质管理,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年度检查制度。推进

储量动态监管工作，制定有效的动态监管办法，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切实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通过上述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全面加强矿业秩序管理，促进我省矿业经济秩序健康发展。

四、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时间安排

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 从年初6号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年底，完成《通知》和6号文件规定的集中整顿工作任务。各市（州）要在今年已开展的全面清理和集中整顿工作基础上，于今年底前完成集中整顿工作任务和自查验收工作，自查验收后报请省督导组检查验收。6号文件规定的暂停办理新设置矿业权的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审批发证工作，在各市州完成集中整顿工作任务并自查验收合格后予以恢复。

第二阶段 从2006年1月至当年底，完成《通知》和6号文件规定的规范工作任务，巩固集中整顿成果。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完善探矿权和采矿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各项矿产资源开发的管理制度，并采取有力措施巩固集中整顿成果。2006年上半年，省政府将组织力量对各市（州）集中整顿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年底前，各市（州）完成辖区矿业秩序规范工作，并在自查验收后报请省督导组检查验收。

第三阶段 从2007年年初至当年底，巩固提高和全面总结验收。各市（州）政府要在全面完成各项整顿工作任务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巩固提高整顿和规范工作成果，基本建立起规范有序的矿业秩序，并做好迎接省政府和国务院检查验收的准备。省政府将于2007年上半年组织力量对各市（州）整顿和规范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检查验收。

五、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务求实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矿业秩序整顿规范工作的主体，政府“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领导责任，高度重视，进一步完善矿整工作机构，充实矿整工作力量，认真组织整合相关职能部门力量，明确划定相关部门在整顿中的具体职责任务，真正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统筹、部门配合、整体联动”的整顿和规范工作格局。

（二）强化监管职责。各地政府要切实依法履行维护正常矿业秩序义务，建立完善矿业秩序管理目标责任体系，明确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同时，要充实基层矿产资源开发监管力量，强化巡查举报制度，充

分发挥相关部门执法监察队伍和矿产督察员队伍的综合作用，实行任务到矿，责任到部门、到人的工作目标责任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进行矿业权审批、项目核准、生产许可、安全许可、环评审查、企业设立等管理，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各个环节的监管，维护好本地区矿业秩序。

（三）明确职责分工。此次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内容多、涉及面广，任务十分艰巨。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级纪检监察、国土资源、经贸、工商、税务、公安、环保、安监、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行动，联合执法，统一组织实施本地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确保整顿和规范工作顺利进行，取得实效。各地要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整顿和规范矿业秩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整顿工作。

省督导组继续全面负责对各地矿业秩序整顿和规范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对整顿工作中出现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要宣传、表彰；对整顿工作不力、未完成整顿和规范任务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各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整顿和规范工作信息收集和整理工作，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和重大事项向省督导组办公室报告。

附件：四川省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本刊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确定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通知

川办发〔2005〕40号 2005年10月27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援助，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条例》确定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经济困难标准：城镇居民按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居住1年以上）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农村居民按上一年度国家公布的农村低收入贫困线标准执行。

二、申请法律援助的公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为经济困难：

- （一）城镇居民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 （二）农村居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吃、穿、住、医、葬的；
- （四）在养老院、孤儿院等社会福利机构内由政府供

养的；

- （五）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经济困难的；
- （六）参加我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按最低养老金标准领取的退休、退职人员；
- （七）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城镇失业人员。

三、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单位（组织）：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居住1年以上）的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

四、经济困难证明必须如实载明申请人家庭人口、就业状况、家庭年人均纯收入和主要经济来源等详细情况，具体格式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制订。

五、各市（州）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需求情况确定经济困难标准。

六、申请法律援助的程序按照《条例》相关规定办理。

七、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 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 企业的规定的意见

川办发〔2005〕42号 2005年11月28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3〕105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推动我省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制定以下贯彻意见。

一、财政扶持政策

（一）建立和完善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度，采取贴息、补助等方式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资金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按国有股份所占比重统筹部分省级文化集团利润，吸纳社会捐赠。

（二）市（州）、县（市、区）财政每年从未改制的文化单位缴纳的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中按15%的比例安排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扶持文化产业的发展。

（三）为保证文化单位转制顺利进行，同级财政可一次性拨付一定数额资金，主要用于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政策法律咨询等。

（四）原事业编制内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财政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财政部门在预算中拨付。原有的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解决转制前已经离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

（五）转制文化单位原已享受的财政扶持政策在转制和更名后继续执行。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后，原享受的与所得税有关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相应取消。

（六）艺术院团改制后，各级财政拨款按2003年拨款基数维持不变。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艺术院团生产优秀

剧目和公益性文艺演出的扶持力度，适当增加优秀剧目创作和演出、人才培养等专项补助，由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税收优惠政策

（七）按《通知》精神，对经四川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

（八）对试点的文化企业集团，符合规定的可给予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九）对政府鼓励新办的报业、出版、发行、广电、电影、放映、演艺等文化企业给予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照顾。

（十）文化产品出口按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文化劳务出口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免征企业所得税；为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而引进先进技术或进口所需要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法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一）文化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体制报批减免经营用土地和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十二）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数据库、电子出版、互联网出版、数字文化娱乐、网络文化产品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文化单位，凡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文化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所发生的费用，可列入成本允许在税前扣除。

（十四）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电影发行企业向放映单位收取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三、土地扶持政策

(十五) 国有文化单位搬迁时，其划拨土地使用权经土地登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收回进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城市规划依法进行公开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含土地出让金）全部或部分返还给国有文化单位用于修建新址，相应增加国家资本金，其余部分缴同级财政统筹用于建立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十六) 文化企业集团所属企业在改制时，原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可依法采用租赁、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以租赁方式处置的，应依法确定租赁金标准。

(十七) 按规定不需要保留国有资本的文化企业，其使用的国有划拨土地的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经批准可用于支付改制成本，节余部分缴同级财政作为文化产业发展的专项经费。

四、鼓励投资文化产业，拓宽投融资渠道

(十八) 对投资兴办文化企业的，简化行政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除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收费项目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十九) 投资文化企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允许其注册资本在2年内分期注入，首期注入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

(二十) 投资人以商标、品牌、技术、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组建文化企业，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由投资各方协商约定，作价入股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得超过70%，其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二十一) 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重要新闻媒体经营部分剥离转制为企业，在确保国家绝对控股前提下，允许吸收社会资本；国有发行集团、转制为企业的科技类报刊和出版单位在原国有投资主体控股的前提下，允许吸收国内其他社会资本投资；广播电视台传输网络公司在省广电集团国有资本控股前提下，经批准可吸收民营资本等其它资本。

(二十二)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收购等方式参与除国家有明确限制的一般性文化企业的改制。

(二十三) 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以股份制等形式兴办影视制作、发行、放映、演艺、娱乐、会展、中介服务等文化企业并享受国有文化企业同等待遇。

(二十四) 鼓励、支持大型文化企业集团及控股企业通过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符合条件的可申

请上市。

五、国有文化资产的监督管理与授权经营

(二十五) 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过程中要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按有关程序要求做好资产清查、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对清查出来的以前年度发生的资产损失和不良资产按规定经批准后予以核销。转制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二十六) 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对库存出版物的呆滞损失实行分年核价、提取提成差价的办法。年度商品盘亏数额，在规定范围内的，允许自行转帐。

(二十七) 转制为企业的出版、发行单位，转制时可结合资产评估对其库存积压待报废的出版物作一次性处理，损失允许在净资产中扣除。

(二十八) 完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制。经批准组建的大型文化集团可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政府批准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由集团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派入政府监事会，加强对国有文化资产的管理。

(二十九) 转制（或改制）为大型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文化企业、企业集团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健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国有文化资产的营运效益。

六、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定价原则

(三十) 支持广播电视台开展收费业务。基础性公共广播电视台服务的基本收视服务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广播电视台有线传输网络提供的其他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由企业按照政府规定的基准价及其浮动幅度，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制订。演出票价由市场决定。

七、建立企业收入分配机制

(三十一) 转制后实行企业的收入分配制度，职工按岗位定酬，把收入与经济效益和职工实际贡献挂钩，参照劳动力市场价位，合理拉开差距；经营管理者可按规定实行年薪制、期权制等分配办法，但不允许经营者自己决定自己的收入分配。文化集团在董事会（管委会）设立专门机构，设计合理的员工薪酬制度。

(三十二) 已实现股权多元化的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者的选聘和收入分配引入市场机制，由董事会决定；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者的收入分配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文化集团所属成员单位经营者的收入分配由集团董事会（管委会）决定；文化集团经营者的收入分配由集团董事会（管委会）提出收入分配办法，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报同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三十三) 转制为企业的文化单位，职工工资全部按

企业工资政策执行，对转制单位现有工资外补贴、津贴、福利等项目进行清理，对经营者在交通、通讯等方式的职务消费应逐步纳入个人收入。原事业编制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中由单位负担部分，转制后继续由转制单位拨付。

八、建立社会保障机制

(三十四) 转制后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转制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继续按原办法执行，有关社会保障机构负责做好衔接工作；转制前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从转制之月起参加社会保险。职工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不再补交基本养老保险费。

(三十五) 转制前已离休人员的医疗保障继续执行现行办法，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安排。转制前已退休人员中，原享受公费医疗的，在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可参照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行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转制后的单位负责筹集。

(三十六) 转制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费待遇标准不变，转制后这类人员离退休待遇支付和调整的具体办法按劳动保障部、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 号) 和劳动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技部、建设部《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2〕5 号) 相关政策执行。

(三十七) 转制前参加工作、转制后退休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和调整按照企业的办法执行。在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5 年过渡期内的退休人员按企业计发的基本养老金，如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办法计发的退休金，其差额部分由社保机构加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费用按有关规定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具体办法按劳动保障部、国家经贸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后有关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0〕2 号) 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十八) 转制后的企业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并通过企业年金妥善解决转制后退休人员养老待遇水平衔接问题。企业年金实行基金完全积累，采用个人账户式管理，费用由企业和个人缴纳，企业缴费在工资总额的 4% 以内的部分可从成本中列支。历年积累的单位工资福利等个人消费基金结余可用于企业年金的建立。

(三十九) 转制文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后，社保机构应按国家统一规定为职工建立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帐户，建帐比例按所在地社保机构统一规定执行。原有的事业费继续拨付，主要用于社会保障。

(四十) 改制前、改制中从单位分流的人员、改制后解除劳动关系人员可以个人身份接续社保关系，社保部门应及时办理接续手续。

(四十一) 转制为企业的文化单位离休干部的管理，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经贸委、省人事厅、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编办关于做好国有改制、破产企业离休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02〕34 号) 精神办理。转制为企业的文化单位退休人员按中央、省委关于做好企业退休人员向社区移交管理的文件精神移交社区管理，所在地社区负责做好社会管理的有关接收衔接工作。

(四十二) 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女职工在生产、经营、服务等非管理、技术岗位工作满 2 年以上的，比照女工人 50 岁的退休年龄和条件退休。

(四十三) 文化企事业单位聘用的下岗失业人员，聘用单位参保关系所在社保机构应及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其中符合享受再就业优惠政策条件的文化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社保补贴。

九、妥善进行人员分流

(四十四) 文化单位转制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同原事业编制内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转制后，根据经营方向确需分流人员的，按照企业分流富余职工的办法妥善安置。

(四十五) 文化事业单位在转制时可参照省政府已出台的有关政策制定具体解决分流人员的办法，报经批准后实施。

十、核销文化单位转制企业改制后的事业机构及编制

(四十六) 凡按《通知》精神及本意见进行转企改制的文化单位，由主管部门提出核销该单位的事业机构及人员编制的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核销事宜并按规定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四十七) 文化单位转制、改制后，其名称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进行规范，原则上允许使用原单位名称为企业字号。

上述政策适用于经省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的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和试点地区，执行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 2004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 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发〔2005〕115号 2005年11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2004年，我市广大科技工作者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大力开展科技创新，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根据《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转炉增碳

法冶炼高中碳钢工艺技术研究”等44项科技成果授予市科技进步奖，并予以表彰奖励。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推动科技进步、实现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2004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附件：

2004年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名单

一 等 奖

1、转炉增碳法冶炼高中碳钢工艺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薛逊 彭涛 李桂军 张大德
宋国菊 周家琮 汤天宇 李茂林
文永才 杨素波 王胜 汪波
蒋化一 严学模 杨森祥 刘学刚
刘新 陈天明

2、钛精矿盐酸法制取人造金红石产业化技术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长沙矿冶研究院、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黄北卫 邓国珠 王雪飞 许晓曙
蒙钧 朱胜友 王彦华 廖代华

王康海 刘水根 韩明堂 杨仰军
王晶 廖荣华 车小奎 杨昌林
李璞 胡鸿飞 兰光铭 锡淦
付自碧 潘平 沈小小 伍良英
鄢庆伟

3、豇豆新品种的选育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胡湘军 杨鹰 罗桂仙 彭善新
张存岭 王登生

二 等 奖

1、高钛型石油压裂支撑剂的研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环业冶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孙希文 游天才 吴洪祥 娄元涛
冯广礼 刘云

2、复吹供气系统的改进和复吹工艺优化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文永才 张大德 许立志 李茂林
杨素波 宋国菊 汤天宇 黎建
陈小平 刘新 彭涛 王胜
杨森祥 黄国炳 肖笙 李安林
陈渝 王军 陈渝 蒋化一
冉瑞江 李华银 张玉东 汪波

3、连铸工艺生产310乙字钢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新钢钒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轨梁厂

主要完成人员：刘明 陈亚平 王亚东 陶功明
叶云良 陈小龙 罗开金 札重超
李叙生 方淑芳 姚永国 董雅君
李清春 赵学兰 林刚 王文春

4、竖炉酸性氧化钒钛球团工业化生产

主研单位：攀枝花一立冶金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沙立林 赵一刚 王俭 曾永福
梅作涛

5、焦油系统扩能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煤化工厂、同
济大学 化工学院

主要完成人员：张初永 龙云 唐诗富 刘宁
江东 张敏 张林 熊柱松

6、攀钢1号高炉热风炉技术改造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主要完成人员：谢俊勇 刁日升 刘树芳 于天齐
钟余明 官勇 邓云峰 孙康

7、提高料层及氧位的烧结操作规律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攀
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石军 何群 羊小东 宋清勇
吴力华 李健 胡洪天 李劲明
张义贤

8、攀钢6#烧结机扩容与技术改造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范云东 谢俊勇 石军 唐银生
冯茂荣 王新 宋清勇

9、高钛高炉渣在建筑材料中的应用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西南科技大

学

主要完成人员：王怀斌 范付忠 敦进清 谭克锋
廖代华 张继东 王晶 何绍刚
郝建璋 顾汉新 杨素波 蒋化一
陈天明

10、煤矸石精选低热值燃料煤研究

主研单位：攀煤（集团）公司精煤分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侯宗发 冉隆明 曾文义 杨天银
蔡义县 彭先华 吴克勇 何荣建

11、攀枝花市建成区大气环境容量的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唐士豹 陈美芳 张帆 周斌斌
郭锦萍 张弛 何鸿治

12、三级煤矿许用高分子胶状乳化炸药研究应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恒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煤炭科
学研究总院爆破技术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冉隆明 张月欣 黄东平 李培树
张寿平 黄平 段永健 王德斌
张智辉 徐晗松 杜华善

13、新型自动加球机研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矿业公司设研院

主要完成人员：贾永红 刘渝丰 严映彬 钟志勇
王和飞 任大庆 郑涪麟 黄小川
肖祖容

14、三氧化二钒生产工艺条件优化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攀
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攀宏钒制品厂

主要完成人员：夏清荣 谢屯良 李瑰生 陈厚生
廖代华 李千文 潘平 彭明福
刘武汉 陈自清 王金超 邓孝伯
周宗权 王小江 蒲年文 兰光铭
刘恢前 唐红国 彭毅 王英

15、苦瓜雌性系的选育及杂优利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杨晓峰 胡湘军 罗桂仙 杨鹰
王登生

16、米易县大棚蔬菜配套栽培技术研究与推广

主研单位：米易县农牧局

主要完成人员：盆兴荣 廖世华 唐文跃 刘勇
周鹏飞 谢代银 张玉兰

17、交感神经对中层心肌细胞电生理特性影响的实
验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徐大文 张存泰 田巨龙 钱昌明
文亚红 张弛

18、攀枝花地区城镇人群骨质疏松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性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徐颖 李永祥 徐晓辉 何涛
龚发阔 孙国栋 聂华云

19、中药克疣灵（口服液）对CA病人细胞免疫水平影响作用的实验临床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蒋毅 张太君 马永刚 王雄
王平 陈艳才 王才明 万开成
张健 张太平

三 等 奖

1、攀钢镁脱硫剂铁水脱硫工艺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公司提钒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戈文荪 陈小平 林茂强 叶翔飞
陈荣贵 宋国菊 黎建 王建
杨素波 蒋国兴 谭成英

2、DX54D 光整热镀锌钢板开发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郑之旺 于丹 程兴德 王平利
陈杰 郭太雄 许哲峰 李清春
刘勇 常军 苟淑云 金永清

3、P380CL 汽车滚型车轮用钢板研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吴菊环 唐历 左军 余广夫
刘建华 李正荣 刘勇 郭太雄
何其平 程兴德 王亚东 李清春
董雅君

4、提高攀钢高炉喷吹煤粉中烟煤配比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攀
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

主要完成人员：刁日升 钟勇 李健 李劲明
吴斌 倪国权 曾华锋 蒋胜
饶家庭 陈开武 段世洪

5、09CuPRE 系列钢用连铸保护渣研究与应用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钢铁研究院、攀
枝花新钢钒股份公司提钒炼钢厂

主要完成人员：陈天明 杨素波 李桂军 张均祥
曾建华 段大福 宋国菊 王先陶
黎光正 徐瑜 刘学刚

6、磁性布料技术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炼铁厂

主要完成人员：石军 何群 胡洪天 汪智德
何成

7、陶粒支撑剂的开发

主研单位：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郭强 童武兵 李贵华 代小明
黄勇民

8、钢卷运输座架的研制及应用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铁路设备修造厂

主要完成人员：朱足洲 汪小宁 衡治国 陈良海
夏理 温庆山

9、提高生石灰破粉系统能力研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矿业公司石灰石矿

主要完成人员：李山 沈玉明 阳联奇 许华奎
莫险峰 陈勇 张志华 李加锌
赵福弟 亢德永 罗华平 王秉家

10、激光表面强化技术在大型轧辊和剪刀上的应用
研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协力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何焕江 焦景民 陈亚平 邱述明
宋胜德 毕建波 杨建明 胡相东
陈洪礼 李六强 王建 胡金辉
叶菲 邹宏军 邓锐

11、攀枝花市渡口大桥拆除工艺及措施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重点路桥建设指挥部、攀枝花
市公路桥梁工程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刘任彪 李世亚 唐成斌 陈盛火
朱良清 蒲群林 莫萃芳 阮圣璜
扬超 谢东辉

12、小宝鼎煤矿通风系统技术改造

主研单位：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宝
鼎煤矿

主要完成人员：冉隆明 曾庆林 张光前 龙传富
李成权 唐金陵 袁泽伦 肖子兴
李德富

13、志林运销信息管理系统应用研究开发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志林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完成人员：王 瑞 任 远 王 伟 李少昆

曾隽芳 熊 军 何金涛 奉旭东

14、攀枝花市块菌资源调研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杨荣喜 唐 平 张 奎 兰 海

15、成人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者的生活质量及健康教育干预效果研究

主研单位：攀钢（集团）公司劳动卫生防护研究所

主要完成人员：蒋德勇 赵梦瑜 李 涛 林永霞
罗 斌

16、攀枝花市投资项目规范方法及风险投资策划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政协

主要完成人员：张祖光 刘建明 潘德均 丁 勤
陈文军 崔雪梅 何 攀

17、鼻渊合剂的制备工艺、质量控制及临床疗效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刘光先 徐克万 李荣祥 李顺英
陈 英 文 雷

18、腹腔镜疝环口缝扎腹膜内网片植入术治疗成人腹股沟疝的临床研究

主研单位：中国十九冶职工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周 辉 李 虹 朱万喜 唐同继
汤剑峰 粟周全 万 强

19、应用罗氏系统向国产试剂 /7170A 检测 TC、TG
准确度传递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乔 林 李德中 王才明 肖振圭
周 讯 余小平 唐燕玲 杨淑君
张继全 肖剑萍 肖 琳

20、建立攀枝花市中心骨库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中心医院

主要完成人员：殷光义 兰玉平 钟凤林 王 立
赵晨阳 汤 全 王 川 唐湘君
王 英 汪金平 陈 力 张 浩
徐 兵 向生建

四 等 奖

1、硅肥、微生物菌肥（生物宝）应用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攀枝花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主要完成人员：潘海平 刘明芳 黄树君 荀邦云
唐光钟 罗 涛 陈启发

2、攀枝花市生态植物园规划与示范研究

主研单位：攀枝花市园林科学研究所、攀枝花市园林绿化处

主要完成人员：黄中强 邓国永 易 林 方 敬
李 进 杜万平 李 崇 黄 荣
顾祖扬 孟 茹 蔡 磊 杨 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给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攀府函〔2005〕66号 2005年11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市公安消防支队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牢固树立和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把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作为消防工作的根本目标，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确保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市公安消防支队按照“建一流班子，带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的要求，做到有警必出、有灾必救、有险必抢、有难必帮、热情服务。在仁和大田石油液化气槽车坠崖、川投攀枝花黄磷厂泥磷池垮塌燃烧、金江油库油罐特大泄漏、攀钢清香坪家属区施工工地塌方、仁和元宝山仙人洞小学生遇险等近数十起涉及城市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威胁的各类严重事故中，科学决策，正确指挥，组织部队及时参战，有效地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和能源、铁路运输、城市安全。2000年以来，检查发现火灾隐患11000余起，督促整改一般火灾隐患10600余起，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38起，其中省政府挂牌的6起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完毕，有效地改善了

社会消防安全环境，全市连续5年未发生重特大火灾。2001年以来，全市公安消防部队出动灭火和抢险救援2264起，出动警力26393人（次），出动车辆3305台（次），抢救人员142人，抢救财产价值4亿多元。他们始终坚持依法、从严治警的方针，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部队的战斗力和整体素质。广大消防官兵在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紧急时刻敢于挺身而出，不怕流血牺牲。先后有5名官兵英勇牺牲，18名官兵因战因公致残。同时涌现了一等功臣及“全省优秀人民警察”蒋先林、“全国消防部队学天津消防先进中队”及“全国消防部队岗位练兵活动先进中队”特勤中队等一大批先进典型，充分展现了新时期我市公安消防部队的优良传统和崇高精神风貌。

为表彰市公安消防支队的突出成绩，市政府决定给他们记集体二等功一次。望全市各条战线的干部职工和广大公安民警、武警官兵向他们学习，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爱岗敬业，勤奋工作，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实现新跨越做出更大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电源开发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攀府函〔2005〕67号 2005年11月1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为了加强和规范电源项目建设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开发利用和适度保护电源资源，促进电力事业发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182号）发布了《四川省电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现结合攀枝花市地方小水电电源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贯彻意见。

一、电源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省人民政府对电源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对电源开发权实施监督管理。

二、电源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开发利用水电资源应当符合河流（河段）水电开发规划；有综合利用要求的还应当符合综合利用规划。河流（河段）水电规划和综合利用规划应当符合流域、区域规划。

三、为了更好地开发和利用我市境内河流的水力资源，发挥资源的最大效益，按照《四川省电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电源开发权实行有偿取得的制度。电源点的开发一律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实行有偿出让。出让工作由市、县（区）发展改革和水利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有偿出让电源点的底价，根据水电装机容量，开发建设的难易程度以及距离电网的远近等方面的情况由县（区）政府提出意见，经市发改委和水利农机局同意后确定。电源开发权有偿出让取得的收入属国家所有，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市财政40%、县（区）财政60%的比例分配。

五、电源开发权有偿取得的费用，经依法批准可以减缴、缓缴、免缴；国家各级财政预算内资金（含国债

资金）或者专项资金支持的电源项目，包括扶贫项目、“送电到乡”电源项目、缺电县电源项目、“以电代燃料”、水电农村电气化项目等，免缴电源开发权使用费和勘察设计权价款。

六、非省以上管理河流上开发水电项目，装机容量小于2.5万千瓦、大于500千瓦，符合河流（河段）水电规划，无综合利用要求且不需要省里协调外部条件的水电项目，由电源项目所在地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发改委办理电源开发权行政许可，并报省发改委备案。装机容量小于500千瓦（含500千瓦），符合河流（河段）水电规划的水电项目，由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电源开发权行政许可，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七、主要河流上开发水电项目或非主要河流上开发水电项目，装机容量大于2.5万千瓦（含2.5万千瓦）的项目，由市发改委初审后转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办理电源开发权行政许可事项。

八、开发火电项目的，统一由市发改委转报省发改委办理电源开发权行政许可事项。

九、申请电源勘察设计权和电源开发权的资质条件、权利、义务，按照《四川省电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电源点开发的基本建设程序为：（1）电源开发权人向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开展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申请；（2）经批准后，电源开发权人到市、县（区）的国土、环保、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办理完各有关部门的手续后，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审查通过后，由市、县（区）发展改革部门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手续不全或未经核准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十一、电源点的开发要按照设计和核准的规模建设，项目业主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装机容量。

十二、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电源开发权行政许可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变更项目业主，对私自转让项目的，一律收回电源开发权。

十三、闲置项目电源开发权的处置，按照《四川省电源开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十四、在有偿出让电源点开发权工作中，各相关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出让规定进行规范操作，严禁乱收费和暗箱操作，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对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的现象，将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煤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府函〔2005〕69号 2005年11月2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各部门、各有关企业：

电煤供应工作是我市经济运行中的一件大事，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今年，由于受国家煤矿安全生产有关政策和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等因素的影响，我市煤矿生产严重不足，预计全年煤炭产量较去年减少25%以上，导致目前电煤供应出现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市内两大电厂（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攀钢发电厂）日均进煤只占正常消耗量的约70%左右，正面临缺煤停机的严重事态，若不迅速加以解决，势必影响明年“两节”期间电力供应。为确保我市今冬明春电煤供应和电厂正常发电，保障今年全市经济平稳运行和明年“开门红”，现就今冬明春电煤供应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做好今冬明春电煤供应工作是当前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发电企业、煤炭生产供应企业的一项重要工作。

各产煤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电煤生产供应工作，加强领导，形成行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发电企业是确保电煤供应的责任主体，要采取积极措施，全力组织电煤购进；煤炭生产供应企业要承担电煤供应的责任，要加强生产组织，切实履行电煤供应合同。

二、电煤供应目标

今冬明春枯水期（从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4月30日），全市日均供应电煤不低于11000吨，其中：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6000吨，攀钢发电厂5000吨。各县（区）分解供应目标详见《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今冬明春枯水期电煤供应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05〕161号）。

三、保障措施

（一）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狠抓煤炭生产供

应工作。

1、各县（区）政府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精心组织好煤炭生产工作；要将攀办函〔2005〕161号供应任务分解落实到煤矿、经营加工企业，并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分解任务的落实。要切实落实好禁止煤炭外销片区责任制，防止煤炭从公路偷运出市。

2、安监、煤监部门要在加强煤矿日常监管和安全整顿工作的同时，积极协调四川煤监局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力度，对已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尚未复产的煤矿加快复产验收进度，促进煤矿尽快恢复正常生产，以保证我市煤炭市场有相应的供应。

3、国土资源部门要尽快明确矿权整合的相关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工作。

4、交通、环保、公安部门要协调组织好煤炭运输，尤其要加强冬旅会期间煤炭运输的组织协调指挥工作。从即日起至枯水期结束期间，对华坪县方向进入我市消耗的煤炭一律采取绿色运输通道运输，不得收取路桥通行费用。

5、市经委要加强煤炭运销调控，严格控制煤炭外销，合理调节煤炭流向，优先保障电煤供应；加强与周边友好市州关系协调，积极推进以电换煤、以煤换煤，拓宽电煤供应渠道；做好攀办函〔2005〕161号的执行和考核督查工作；并做好发电企业机组减负荷或停运部分机组和控制用电负荷方案的制定和落实工作；要加强电煤供应的预警预测和政策研究工作，进一步完善电煤供应保障应急预案，及时协调解决影响电煤生产供应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6、攀枝花车务段。要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禁止本

市煤炭外销工作；要积极协助市经委等处理好市内各铁路货场存煤登记认领及处理工作。

（二）各发电企业要积极主动，按照市场配置资源的基本原则，明确自身的市场主体地位。与市、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组织电煤收购工作；要采取临时性、季节性的价格浮动激励机制等有效措施，在煤质采化、卸车、付款等环节上向供煤企业提供便利条件，支持煤炭企业多产煤、多供电煤；从即日起，发电企业调整发电负荷，采取减负荷运行或停运部分机组等措施，保证电煤库存逐步增加（从11月22日起，华电攀枝花发电公司、攀钢发电厂日均电煤库存分别增加1200吨、1400吨），确保明年“两节”电煤储备。

（三）各煤炭企业要在搞好安全生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组织好煤炭生产，严格履行电煤供应合同，争取多供电煤。攀煤（集团）公司要发挥国有大矿支撑带动作用，为夺煤保电做出贡献。

（四）鉴于当前我市电煤供应特别紧张的实际情况，市政府决定动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运用经济手段调节煤炭市场。

1、从2005年11月20日至2006年2月28日期间，对完成任务指标的电煤供应企业予以5元/吨的补贴；超额部分给予10元/吨的补贴。

2、从2005年11月20日至2006年2月28日期间，对电煤供应安排1元/吨的奖励经费，对各县（区）完成下达目标任务按0.5元/吨予以奖励，超额完成部分按1元/吨予以奖励。

特此通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发挥武警森林部队职能作用的意见

攀办发〔2005〕54号 2005年11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武警森林部队担负着防火执勤和灭火作战的主要任务。领导好、管理好和建设好武警森林部队，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既是保卫我市森林资源、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客观要求，也是各级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武警森林部队职能作用的通知》（川办发〔2005〕1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发挥武警森林部队职能作用、推进其全面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切实加强对森林部队的领导

按照有关规定，武警森林部队接受双重领导。武警森林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工作按照隶属关系，直接受其上级武警森林部队领导，防火灭火业务接受地方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指挥。我市由市林业局归口联系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武警森林部队驻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领导，进一步关心和支持武警森林部队建设和发展，确保武警森林部队各项建设和任务的圆满完成。

（一）关心支持武警森林部队的全面建设。部队驻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定期召开以研究武警森林部队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专题会议，听取武警森林部队关于部队建设形势和工作情况汇报，协助解决武警森林部队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武警森林部队实行“共管、共建”。在武警森林部队兼职的同志要依据职责主动参与部队的建设和管理，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

（二）及时调整落实组织指挥机构。武警森林部队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增补森林武警部队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

员单位，武警森林部队主要领导（支队长、大队长）担任对应的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副指挥长，支队参谋长任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成员；部队驻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政治理论学习时可邀请1名同级武警森林部队政治主官参加。

（三）明确对武警森林部队的组织指挥程序。按照双重领导体制要求，武警森林部队内部建立自上而下的独立指挥体系。在执行防火执勤、灭火作战、维稳处突、抢险救灾及其他任务时，武警森林部队领导应赴前线指挥并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领导成员，地方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等通过森林武警部队在现场的最高首长对森林武警部队实施指挥。

二、按规定调动和使用森林部队

攀枝花市武警森林部队的基本任务是以执行森林防灭火任务为中心，以保卫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森林资源为重点，同时依法承担国家赋予的维护社会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我市由市林业局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商同市武警森林支队，按照上级军、地有关规定制定完善调动和使用武警森林部队防火值勤、扑火战斗和森林资源保护的程序。市、县（区）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权限和规定程序调动使用本行政区域内的武警森林部队。在防火期内，非特殊情况，不准调动武警森林部队执行非防灭火任务。县（区）调动驻地武警森林部队参与防火执勤、灭火作战、森林资源保护、维稳处突、抢险救灾及其他任务时，必须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市林业局备案。

（一）调动武警森林部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执行森林防火任务时，由执行任务所在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统一部署和组织。武警森林部队在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的指挥和组织下，依法完成防火宣传、清山巡护、设卡检查、计划烧除、火情了望等任务，纠正违章用火，降低火灾发生率。

(二) 调动武警森林部队执行跨市增援灭火任务，根据省护林防火指挥部指示，由武警四川省森林总队统一指挥调动。

(三) 调动武警森林部队在本市内行政区域内执行森林资源保护任务时，由执行任务所在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统一部署和组织。武警森林部队要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和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打击破坏和非法经营、销售、运输森林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防火期和旅游旺季参与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重点景区执勤。武警森林部队要在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划下，大力开展营造“绿色卫士林”活动。

(四) 调用武警森林部队参加处置突发事件和治安执勤任务应严格遵循《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黄金、森林、水电、交通部队部署和兵力使用批准权限的规定》(中办发〔2003〕14号)。武警森林部队按照先请示后行动的原则，经批准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公安机关和地方有关部门完成驻地维护稳定和处置突发事件任务。执行紧急抢险救灾任务动用兵力不超过一个大队时，可边行动边向上级报告。

三、认真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一) 林火信息保障。驻地气象部门在森林防火期内要定期无偿地为武警森林部队提供中、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森林火灾卫星云图等信息。森林防火指挥部和驻地武警森林部队要加强信息沟通，武警森林部队派出1—2名人员参与驻地森林防火值班。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归口管理，森林防火指挥部应将重要森林火灾信息抄送驻地武警森林部队。武警森林部队参加灭火时，及时将出动兵力数、火场信息和灭火战况等情况报告驻地和市森林防火指挥部。

(二) 生活物资保障。武警森林部队参加本辖区防火执勤、灭火作战、保卫森林资源等任务时，短期内给养由部队自行解决，部队不能或不便自行解决时由前线指挥部统筹解决。

(三) 装备保障。武警森林部队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或年度防火灭火任务较重，部队装备器材损耗较大时，驻地政府应酌情给予适当的装备或经费补助。

(四) 运输保障。武警森林部队执行防火执勤、灭火作战、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任务，需要铁路、公路、航空输送兵力、物资时，驻地政府应积极协调铁路、公路、航空等部门予以保障。

(五) 经费保障。遵循“国家管、地方用、共同建”原则，武警森林部队驻地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财力情况，对森林武警部队执行防火灭火任务给予适当的补助。

四、森林火灾信息发布及宣传工作

森林火灾的宣传报道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根据《国家林业局印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有关规定的通知》(林宣发〔1999〕213号)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统一组织，归口管理。武警森林部队在宣传报道中涉及森林火灾内容的，必须经驻地县级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后才能予以发布。对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报道应严格把关，火情报道要真实准确，注重实效，必须经过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才能发布。

武警森林部队统计上报森林火灾等级和森林受害面积等数据必须与地方森林防火指挥部核实上报的数据一致，力求做到两条线上报的数据准确和统一。

五、加强森林部队自身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和森林防火指挥部，要针对当前武警森林部队专业技术力量薄弱、士兵服役期短、扑火指挥员对南方森林火情不熟悉等具体情况，给予部队技术支持，帮助部队培养防火通讯器材、灭火机具维护维修人才，培养熟悉南方森林火情的专业指挥人员和一批留得住的骨干扑火队伍。同时武警森林部队也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理论、江泽民军队建设重要论述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部队战斗力，有效履行部队职能；按照国家林业局提出的“抓好防务训练，不断提高战斗力”和武警总部“确保中心任务圆满完成”的要求，坚持“质量建军、科技强军”方针，以政治建设为首位，以质量建设为重点，以防灭火任务为中心，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目的，突出专业训练，深化科技练兵，搞好攀枝花市林区防扑火的战法研究，努力提高部队独立灭火、连续灭火、灭大火和跨区域灭火作战的能力，努力提高部队保护森林资源、打击破坏生态建设成果违法行为的能力，努力提高部队处置突发事件和抢险救灾的能力，为保护国家森林资源，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6号 2005年11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的实施意见

市广电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二〇〇五年十月十五日)

为解决农村地区听收广播、收看电视的问题，我市从1996年以来，实施了农村广播电视台奔小康一、二、三期（村村通）工程，共建成58个乡镇广播电视台站、230个“村村通”广播电视台收转工程，解决了我市农村大部分地区收听不到广播，收看不到电视的突出问题，提高了我市广播电视台人口混合覆盖率。目前，大部分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台收转工程运行良好，但由于“村村通”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经费得不到保障，以及乡镇区划调整、广播电视台站点进行搬迁等原因，现已有20余个

“村村通”工程出现了不同程度的“返盲”现象。同时，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环境，还有较多的自然村仍然存在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台难的问题。从2004年起，我市开始实施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力争5年内建成344个纳入国家规划的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为进一步巩固完善已建成的行政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和建设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为解决贫困边远地区群众看电视、听广播难而实施的一项民心工程、扶贫工程，是扩大广播电视台覆盖率和提高农村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措施。“村村通”工程的实施，对加强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提高农民素质，推进扶贫工作，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各相关部门应从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村村通”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把“村村通”工作作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战略任务。各县（区）要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预算，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职责任务，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认真落实配套资金，顺利推进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

根据我市自然村“村村通”工程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我市将采用无线模拟发射、小片网和有线联网三种技术方式进行实施。根据各种不同技术模式全市统一按以下方式安排建设资金：

（一）无线模拟发射，每个点需设备费用，全部由中央和省上统一解决，市、县（区）政府解决配套工程建设费用；

（二）小片网技术，每个点建成信号到村的小前端，所需设备费由省上统一解决。前端到各用户费用，主要由用户（五保户、特困户除外）承担，市、县（区）政府解决配套工程建设费用；

（三）有线联网方式建设费用相对较高，省上对各个点统一解决部分设备费用，建设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县（区）政府补助。县（区）、乡镇有线电视网可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在坚持群众自愿的原则下，向入网用户收取费用；

（四）市、县（区）政府按5:5的比例分摊配套工程建设资金（东区、西区自行解决“村村通”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费用）；

（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按计划安排省上补助的专项设备，合理使用市、县补助和配套的经费，做到任务、责任、资金、人员落实。

三、建立长效管理保障机制，确保“村村通”工程“天天通”

（一）建立维护管理体系。确保“村村通”广播电视台

“天天通”的关键是建立起“村村通”工程的有效管理和维护服务体系，需要进一步强化各级广播电视台部门在“村村通”建设和管理中的责任，目前已通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应加快技术更新改造，提高节目传输覆盖的质量，提高收听收看广播电视台的效果，对居住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农户较多的村社，应加快县、乡、村级联网的步伐。

（二）落实“村村通”广播电视台运行维护管理经费。经测算，已建成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台收转工程一个点一年的运行维护经费约为1200元（其中电费500元、维护费700元）。全市已建成230个“村村通”广播电视台收转工程，其运行维护费用由市、县（区）政府按5:5的比例负责解决（东区、西区自行解决）。在建的344个自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中央、省投资，市、县（区）政府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给予补助配套资金。

（三）建立“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联系会议制度。为加强“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联系会议制度，成员由各县（区）分管副县长（区）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监察局、市广播电视台局的相关领导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市广播电视台局。

（四）健全县以下农村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为适应“村村通”工作的要求，应逐步推进县乡广播电视台垂直管理体制，认真按照《四川省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的要求，对有条件的乡镇广播电视台推进“县乡共管、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 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0号 2005年11月1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了切实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做好本辖区内各项扑火准备和制定科学的扑救措施，规范组织指挥程序和紧急事务处理方法，确保扑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把森林火灾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四川省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以及相关的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攀枝花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工作。

1.4 工作原则

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市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制定和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同时指导全市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制定该辖区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制。各级森林防火部门要本着以人为本、安全防范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合作，确保预案能快捷有效地实施。

1.5 预案启动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现场火灾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仍有继续蔓延危险时，经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启动本预案：

- (1) 直接威胁乡、镇、居民区及重要设施安全的；
- (2) 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可能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
- (3) 在原始林区燃烧时间超过24小时且过火面积在

50公顷以上的；

(4)有林地火场面积超过100公顷的；

(5)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火灾需要启动该预案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的组成及职责

本预案启动同时，立即成立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决定启动本预案的领导指示，及时通知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组成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赴火场工作组（各组组长由指挥长或常务副副指挥长任命）等工作部门，在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调动扑火力量，团结协作，科学高效地扑灭火灾。

2.1.1 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长

常务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林业副市长

副指挥长：攀枝花军分区参谋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市林业局局长

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农牧局、市安监局、市民宗委、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市无管办、市气象局、市救灾办、市消防支队、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相关负责人。

总值班主任：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812—3555119

2.1.2 市扑火联合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此处专指启动本预案后各成员单位在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时的职责，不包括作为指挥部成员日常开展的森林消防检查、监督、组织、协调等预防工作。

2.1.2.1 综合调度组

综合调度组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民宗委、市消防支队、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安监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林业局等部门组成，其职责是掌握火情动态、前线指挥部的扑火方案、扑火兵力部署、火场天气情况；与前线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上传下达有关命令、指示；做好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的参谋助手作用；负责汇总扑火工作情况和总结报告。

2.1.2.2 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交通局、市公安局、

市无管办、中国电信攀枝花分公司、市救灾办、市林业局等部门组成，其职责是联系、组织、供应扑火物资、扑火给养和交通工具，协调扑火人员和扑火物资、救援物资及扑火给养的快速运输，保证信息联络、交通运输的畅通。

2.1.2.3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政府办公室、市林业局组成，其职责是按照有关规定宣传报道火情和扑救情况，协调有关新闻采访报道具体事宜。

2.1.2.4 赴火场工作组

赴火场工作组由市林业局牵头，攀枝花军分区、市气象局、森警支队组成，其职责是参与指挥扑救火灾，及时向市扑火联合指挥部通报火场情况；掌握火场气象因子，为扑救森林火灾提供气象依据并做好人工增雨作业准备；做到信息畅通，确保有关领导的指示落到实处。

2.2 扑火前线指挥部

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县（区）人民政府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在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具体组织指挥火灾扑救。

3 火灾扑救

3.1 应急反应

3.1.1 当发生预案启动所指的5种火灾情况时，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立即报告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1.2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信息报告市林业局领导、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并报市政府总值班室。

3.1.3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报告指挥长。

3.1.4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宣布启动本预案。

3.1.5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上报省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3.2 扑火原则

3.2.1 首先要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3.2.2 在扑火过程中，要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3.2.3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森林武警等专业力量为主，民兵应急分队，半专业扑火队及其他社会力量为辅的原则。

3.2.4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负责、明确责任，

坚持实行扑火和清理、看守火场责任制的原则。 3.2.
5 同一火场的各个扑火队伍，必须保持信息畅通，互通情况。

3.3 扑火力量组织

3.3.1 扑火力量的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当地森林消防专业扑火队和森警部队为主。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由县（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协调、组织、调动力量实施跨县（区）增援计划。

3.3.2 跨县（区）机动力量的组成。根据火场态势需要增加扑火力量时，可调动其它县（区）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县（区）支援扑火。调动的主要力量为森警部队和各县（区）专业扑火队。跨县（区）调动本市森警部队的命令由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的领导下达。本着就近增援为主，远距离增援为辅，可视当时各地火险程度和火灾情况实施增援。需要航空护林站增援时，由市扑火联合指挥部总值班室负责联系和协调。

机动扑火力量为：森警部队 200 人，东区专业扑火队 20 人，西区专业扑火队 20 人，仁和区专业扑火队 30 人，盐边县专业扑火队 90 人（含盐边林业局专业扑火队），米易县专业扑火队 70 人（含普威林业局专业扑火队）。

3.3.2.1 增援东区林区

当东区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增援时，森警攀枝花大队为第一梯队，仁和区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西区专业扑火队为第三梯队；盐边县专业扑火队为第四梯队。

3.3.2.2 增援仁和林区

当仁和区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增援时，森警攀枝花大队为第一梯队；东区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西区专业扑火队为第三梯队。

3.3.2.3 增援西区林区

当西区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增援时，森警攀枝花大队为第一梯队，东区专业扑火队为第二梯队，仁和区专业扑火队为第三梯队。

3.3.2.4 增援盐边、米易

当盐边县或米易县发生森林火灾需要增援时，由市扑火联合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力量增援。

3.4 火案查处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各县（区）森林公安机关（派出所）负责辖区森林火灾查处工作，未建立森林公安机关的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工作。市森林公安分局指导全市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查

处全市有影响的重特大森林火灾案件。

3.5 新闻报道

各新闻单位对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报道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国内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通知》和《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局关于森林火灾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四川省森林火灾报告和对外报道暂行规定》的要求进行，做到统一组织，真实准确。报道必须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领导签署审核意见后，由相关新闻单位按要求发稿。有关新闻单位派记者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市扑火联合指挥部的同意，并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现场指挥。

3.6 扑火安全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火场地理环境及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组织、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人民群众、居民区的安全，扑火队伍在进入扑火现场前应作好安全教育。

3.7 应急结束

重、特大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市扑火联合指挥部领导适时宣布解除本预案工作，恢复正常森林防火工作秩序。

4 后期处置

火灾扑灭后，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必须如实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上报火场面积和森林资源、其他财产损失等详细情况。按相关政策，妥善处理因扑火伤亡人员及受灾群众的各项工作。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上级要求上报火灾调查报告。

5 综合保障措施

5.1 通讯保障

全市各级森林防火部门要充分利用现代通讯手段，把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发挥社会基础通讯设施的作用，为扑火工作提供通讯与信息保障。

5.2 扑火力量保障

重点武装专业扑火队伍和森警部队，强化对各乡（镇）半专业扑火队伍的建设，同时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各种扑火力量要服从指挥，积极配合，互相支援，协同作战。

5.3 扑火物资保障

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

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能满足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所需。

5.4 后勤供给保障

由起火地的县、乡政府组织人员解决扑火人员所需的膳食、干粮、饮水等供给，并及时送达现场。

5.5 资金保障

处置启动本预案的火灾发生经费，按《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及相关政策执行。

5.6 技术保障

市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情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有关科研机构的森林防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指导攀枝花市各森林防火部门制定当地扑火预案的基本框架，县（区）森林防火部门要在结合本地实际的基础上制定本辖区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的应急预案。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在必要时可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6.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6.3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6.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 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4号 2005年11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生猪屠宰定点管理工作，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现将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意见》（川办函〔2005〕214号文）转

发你们。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我市各县（区）政府必须在2005年12月20日以前，将本县（区）的生猪屠宰定点设置规划送市商务局，以便市政府汇总报省政府，望一并执行。

附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意见

川办函〔2005〕2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部门：

生猪是我省畜牧业的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来源。长期以来，省委、省政府把发展川猪产业作为发展农村经济的战略重点来抓。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颁布实施以来，各市（州）在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整顿和规范生猪屠宰秩序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省生猪屠宰布局还不合理，定点过多、生猪屠宰集中度差，机械化、规模化屠宰加工水平仍然较低。大量手工定点屠宰场设施简陋，卫生条件差，有的甚至严重污染环境，不能保证肉品质量安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38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3号），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保证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生猪屠宰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四川是生猪产销大省，生猪产业在全省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当前，生猪产业发展处于一个关键时期，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进一步规范食品市场经营秩序，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我国国民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加强生猪屠宰管理，对生猪及生猪产品加强检验检疫，是防止畜禽疾病传播，确保肉品质量安全的重要环节。猪肉食品安全是提高猪肉品质的基本前提。进一步做好生猪屠宰管理工作，是提高猪肉产品品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一项重要措施。不仅有利于创建川猪品牌、扩大川猪市场份额、引导农民发展养猪业、增加农民收入，而且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现四川生猪产业可持续发展。

二、严格依法设置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各市（州）政府要以科学的发展观，按照统一规划、

合理布局、保护环境、有利流通、便于检疫、适度集中的原则提高定点质量，严格按照《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定点屠宰厂（场），对超过定点数量的市（州）、县（乡、镇）依法进行压缩，超过数量限制的市（州）、县（乡、镇）不得再新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所设置的各定点屠宰厂（场）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按照《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畜牧兽医管理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要建立生猪屠宰长效监管机制，逐步建立我省大中城市城区、县城城区、乡镇等3个层次科学合理、安全可靠的生猪定点屠宰格局，逐步形成我省生猪屠宰加工结构合、布局优化的局面。进一步提高工厂化、机械化、规模化生猪屠宰加工水平。各市（州）政府在2005年12月底以前，将本地的设置规划送省商务厅汇总报省政府。

三、建立和完善生猪屠宰监管体系

（一）加大对生猪屠宰加工秩序的整治。按照实施食品放心工程的统一部署和要求，重点针对城乡结合部和其他屠宰管理薄弱环节加大执法整治力度。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管理相结合，日常执法与集中打击相结合，严厉查处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保证人民群众吃到“放心肉”。

（二）推动全省定点屠宰厂（场）上等升级。强制推行《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GB50317—2000）和《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1998）等国家标准，促进屠宰厂（场）屠宰加工、肉品检验、污水处理等设施的“三改造”。依法逐步关闭、淘汰一批屠宰设施简陋、污染环境、卫生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定点屠宰厂（场），促进全省生猪屠宰加工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三）加强生猪屠宰市场综合管理。逐步建立和形成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专家、消费者共同参与、齐抓共管肉品安全的局面。通过市场引导、政府促进，逐步推行在中等城市和大中城市郊区农贸市场“退路进

厅”的经营方式，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的基础条件。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冷链直销等现代流通方式，提高肉类商品规模经营效益。完善肉制品的索证、索票、认证、检测等市场准入制度，肉品上市检验登记制度，不合格商品退市制度。促进定点屠宰厂（场）与大专院校、宾馆、饭店、机关等重点用肉单位建立直销网络。

（四）建立定点屠宰厂（场）食品质量安全责任制。落实定点屠宰厂（场）业主对食品卫生质量第一责任人和落实各级商务流通行政主管部门一把手问责制。明确直接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的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政府对肉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要进行考核，坚决查处违法企业和不法分子充当“保护伞”的违法行为。对发生重大肉食品安全事故并导致严重后果的，要严格依法追究责任。

（五）加强生猪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诚信兴商”活动，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和肉食品加工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从事肉制品生产加工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对长期守法诚信企业要大力宣传和表彰；对违反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严重失信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采取信用提示、警示、公示或依法取消市场准入等办法，形成完善的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机制。

（六）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各市（州）在机构改革中要切实加强生猪屠宰和肉食品管理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执法人员力量，落实生猪屠宰管理及执法工作所需经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强化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提高执法队伍整体素质和依法行政能力，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中开展“整治火灾隐患 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5号 2005年11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集中开展“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实施

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攀枝花市集中开展“整治火灾隐患 百日会战”的实施方案

（2005年11月）

当前，我市已进入旱季，处于火灾事故高发期。为切实抓好当前消防工作，推进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实，

确保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根据省政府“11.9”今冬明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到明年2月

20日，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行动，切实把预防重特大火灾发生的防线延伸扩展到社会的各个层面，打一场全民围剿火灾隐患的攻坚战，坚决把火灾隐患消灭在火灾发生之前，坚决遏制火灾多发势头，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确保全省首届冬旅会、元旦、春节期间消防安全。

一、指导思想

坚持“人民生命至上，火灾隐患必除”的指导思想，以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为目标，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不断改善我市的消防安全环境，提高城市抗御火灾的综合能力。

二、组织机构

为抓好此次“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工作，市政府成立“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法委书记谢道全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杨礼文任副组长，公安、经贸、教育、监察、建设、文化、卫生、广电、工商、旅游、安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百日会战”的组织、领导、协调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消防支队支队长李美坤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指导火灾隐患整治工作的正常开展。各县（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的组织领导。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全省首届冬旅会重要活动场所、元旦、春节期间重大活动场所、旅游景区（点）以及其他容易导致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场所作为重点，开展会战整治工作。基层单位要组织开展对“六小场所”（小型宾馆、饭店、招待所、商店、美容美发店、小型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整治。重点整治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和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火灾扑救面等突出的火灾隐患，切实解决好影响消防安全、导致火灾发生的突出问题。同时，要加强城市社区、农村乡镇等基层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群防群治，严防火灾发生。

四、整治时间和步骤

从即日起至2006年2月20日止，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即日起至2005年11月30日，为动员部署阶段。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社会各单位要对当前消防安全现状进行认真分析，全面清理火灾隐患，制定针对性的“会战”工作方案和措施，搞好动员部署，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11月30日前，各县

（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将整治方案和部署以及第一阶段工作情况报市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阶段：从2005年1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为单位自查自改阶段。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场所认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社会各单位和业主要全面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积极排查火灾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消防管理，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消防安全长效机制，夯实消防安全的社会基础。2006年1月10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第二阶段工作情况报市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阶段：从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月31日，为抽查阶段。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元旦、春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开展自查的情况进行检查抽查，对查出的火灾隐患要限期整改，并逐一登记造册，隐患单位责任人和部门、行业、系统负责人要在登记册上签字，及时报各当地公安消防部门备案，推动会战工作的深入开展。2月5日前，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抽查情况报市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阶段：从2006年2月1日至2006年2月20日，为检查验收阶段。市政府将对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开展会战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验收。2月10日，各县（区）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市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验收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对“百日会战”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形成专门档案。2月25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将“百日会战”全面工作总结报市政府，市政府将对会战工作抓得有力、落实得好、成效显著的地方和单位，将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导致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要倒查问责，追究有关领导相应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今天的隐患，就是明天的灾难。隐患不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将时刻受到威胁。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抓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以对党、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建立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督、单位全面负责、群众积极参与的火灾隐患整改工作格局，认真分析研究当前消防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针对性解决方案和措施，广泛动员，精心组织，严密部署，切实把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确保各项消

防安全措施的全面落实。

(二)落实责任，采取强力措施，坚决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一是各县(区)政府在加强会战整治的组织领导的同时，要突出重点，以整治消除重大火灾隐患为突破口，对凡是严重危及消防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必须挂牌督办，实行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全面落实整改。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下达2005年度市级安全隐患整治计划的通知》(攀安委〔2005〕5号)中所列5起消防安全隐患，各责任单位必须在12月31日前整改完毕，做到“有患必除，除患务尽”。二是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加强联合执法，形成督促整改隐患的合力，增强督促整改隐患的实效。各级经委、商务、教育、卫生、文化、民政和旅游等部门，要切实抓好本行业、本系统会战工作的督促检查，按时间要求将各阶段的情况向“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三是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到检查发现一起，要督促整改一起，依法处理一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要认真督促业主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能当场改正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改正的，要限期改正；对新发现的火灾隐患，限期整改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对隐患单位在整改期间要认真督促落实死看死守等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对置若罔闻、拒不整改或逾期不改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对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必须强制执行。对现实危险性大、危害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短期难以整改的，当地政府要认真研究，并依法作出决定，坚决予以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四是严肃处理火灾事故。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作出处理。对因忽视消防安全造成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从重处理，不得姑息迁就。

(三)强化督导检查，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区)政府要采取明查暗访的方式，深入重点单位和重点场所，

开展督导检查，督促单位和业主落实自查自改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消防管理，组织力量督导检查，抓好整改隐患的各项工作。各级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当好参谋，全警动员，全力以赴，围绕“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四)广泛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区)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动员力度，造成强有力的社会声势，为“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大力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工作。各级电视、报刊、广播、网络等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动员和监督作用，积极宣传“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工作，宣传防火灭火知识，宣传火灾事故教训，曝光火灾隐患。要加大新闻监督力度，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造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以及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可以采用现场会的形式向社会警示；对拖延或拒绝改正火灾隐患的单位、业主和人员以及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要在依法严处的同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曝光。要发动群众参与消防工作，对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进行积极举报，发挥群防群治的效能。

(五)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做好灭火救援工作，把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各县(区)政府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处置灾害事故应急机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消防力量建设和消防设施建设。年底前，要对当地今年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任务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认真检查清理，凡未落实到位的，必须安排资金，落实到位。对市政消防设施欠账较大的，要下决心，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专项治理，力争近期内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公安消防部队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要加强队伍管理，保持高度戒备，针对冬春季节火灾特点，强化执勤备战措施，落实一线执勤力量，及时有效处置火灾等灾害事故，全力降低火灾损失，确保火灾形势稳定。

孙平、邹吉祥同志在全市农口部门“学包头促跨越”座谈会上的讲话

(2005年11月4日)

孙平同志的讲话

今天召集农口各部门的同志在一起座谈，这是个务虚会，主要目的就是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思路，共商“十一五”发展大计。

一、客观评价过去

(一) 解放思想问题

为什么要专门说这个问题，吉祥同志刚才都讲到了，对攀枝花的农业我们是寄予很大期望的。攀枝花有很好的发展条件，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农业人口也少。我们不把农业干出一个样子来，恐怕农业战线的同志们不大好交待，我这个市长也不大好交待。

农业要有新气象、新风貌，必须解放思想，反思一下，比较一下，看看我们到底有没有自我感觉良好的思想，有没有坎井之蛙的观念，有没有小富即安的意识。今天的《攀枝花日报》刊登了一篇评论员文章，专门讲精神状态，我建议同志们都认真读一读。实际上，与包头相比我们输就输在精神状态上，输在自我感觉良好上，输地坎井之蛙上，输在小富即安上。那么，该不该奋起直追呢？该不该振奋精神，把失去的夺回来呢？我想回答是肯定的。

(二) 农民增收问题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农业不发展，农民不增收，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建立不起来的。目前，解决农业和农村的各种各样的问题和困难，解决农民的增收问题，要靠农业的发展。没有发展，我们想解决的问题是解决不了

的，我们要给农民增收也是办不到的。

当前，大家心中要有一个共同目标，要解决“三农”问题，尤其是要解决好农民增收问题。农民增收是我们的硬指标。农民收入不增加，我们的所有问题都解决了；农民收入上不去，我们的心头之患就无法从根本上消除。以前，我市的农民收入只比成都差一点，现在，我们比成都就差多了，已经相差1000多元。2002年以前，我们列全省第二位，现在德阳超过我们列第二位，并从相差几元到2004年底相差100多元，差距拉大了。排在我市后面的市州，差距还在缩小。同志们，我们怎么办？我们只有奋起直追，只有利用不错的条件，发展农业，解决农民增收问题。

(三) 思维方式问题

善于比较，才能有清醒认识。纵向比，我市确实发展了，而且发展的速度也不慢，取得了好成绩，尤其是我们有这么多的品种，还相当不错，也拿得出手，芒果、石榴、枇杷、澳洲坚果、核桃油等，品质都非常好，但是，没有商品优势，没有产业优势，没有规模优势，没有经济优势，没有达到最优，这是什么问题？所以，我们要冷静下来思考、分析、比较，看看我们的农业是个什么状况，要克服自我感觉良好的状态。我们是要通过比较，发现差距，找出办法，开拓思路，来更好地加快攀枝花农业发展，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四) 规划编制问题

这次搞“十一五”规划，我认认真真花了一些时间，拿着《统计年鉴》，拿着发改委制定的规划琢磨。过去这个地方是不毛之地，现在有吃有喝，吃穿不愁了，但这只是低水平的发展。昨天，省发改委王光泗副主任一行来攀就“十一五”规划进行调研，市发改委汇报了“十一五”我市发展指标，省发改委的同志们给的结论是“攀枝花缺少气魄”。他们不是空穴来风，我市是他们调研 21 个市州的第 20 个调查对象，凉山是最后一个，这是他们比较后的结论。

有些事情要冷静地思考，正确地看待，不要觉得我们一切都好了。我们要警醒，要开拓思路，要解放思想，要想办法，自我感觉良好就永远都进步不了，毛主席有一句名言“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前两天，全省农业产业化会议在我们这儿参观，郭永祥同志的讲话，肯定了一批龙头企业，我市一个都没有。

我们要解放思想，开拓思路，要反思一下，这么多年来，攀枝花农业到底是什么样子，到底是什么样的发展水平，是不是进入了比较理想、比较顺畅的状态。增长肯定年年有，肯定今年比上年好。然而，这个增长是我们努力的结果，还是自然增长或是自然因素、客观条件的改善？或者说这个增长中，我们努力占了多大的比重？是否尽了全力？我丝毫没有否认大家取得的成绩，只是说，我们要做“十一五”规划，就必须要客观地、冷静地、正确地对形势作出判断。

同志们，我在说下一步工作思路之前，想刺激一下大家，但是千万不要丧失信心。我不是说攀枝花没有希望，我觉得攀枝花是大有希望的。

二、大胆开拓思路

（一）转变观念

下一步怎么搞，大家比我清楚，怎么干，你们自己去想办法，我只是提醒一下，一定要跳出农业抓农业，跳出攀枝花地域抓攀枝花农业。这个观念一定要树立，要改变传统的思维和方法，不能用计划经济的方法来抓农业。实际上我们有比较，过去搞水果，用计划经济的办法，行政干预得比较多，发展很缓慢。现在，我们发展烟叶，采取计划和市场一起上，行政和市场一起上，用市场经济和行政参与相结合的办法，效果就不一样了。我觉得，农业这项工作，完全没有政府参与是不行的，但政府不能过多干预。

（二）结构调整

产业结构怎么调？凭我们一厢情愿肯定不行。靠政府强制力进行结构调整，事倍功半，但换个思路，就可能

事半功倍。我认为，用龙头企业来调整，用市场需求来调整，就会很快。比如我市的烤烟发展，为什么烟叶能够跨越式发展？就是因为有烟草公司这个市场主体。如果没有烟草公司，就我们在座的，从市到区县到乡镇，把我们从事农业的同志全部累死，也做不到今天这个规模，实现不了跨越式发展。因此，只要龙头企业和市场需求这两个条件都具备了，再加上政府的组织、引导，就能发展起来。4 年时间，烟叶能从 400 多担发展到 20 万担，就是例证。

（三）招商引资

我们要用市场的办法抓农业，要跳出攀枝花抓农业，通过引进和培养龙头企业抓农业。用工业的理念抓农业，严格讲就是用市场的方法抓农业，因为工业已经完全采用市场化的方法在发展。从这个角度讲，我们能够多引进几个龙头企业，调整产业结构不就解决了吗？现在我们品种多，你让农民种这个，不准种那个，他会答应吗？只要他种出来的水果、蔬菜有市场，卖得出去，他就不会听政府的，因为不知听我们的会带来什么效果。但是，如果有一个龙头企业，用价格和批量来引导农民，情况就会大不一样，就会自然而然地进行结构调整，农民就会跟着企业走，跟着市场走，这是规律。农口部门要狠下决心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如农牧局，现在种、养殖业产值比例达到 80% 以上，加工业产值却很少。如果一年引进三五个龙头企业来，我想，尹森同志就不用算老婆婆帐了，工作也不会那么累，也有气魄了。再比如林业局，我们市里的林地资源占全市总面积的 70% 以上，而林业产值才 6%。占用如此多的资源，却产出如此少的经济效益，林业部门应该好好想一想。林业部门一直讲，工作主要侧重于生态效益。我认为，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可以有机结合起来，达到齐步走的局面的，林业部门要认真思考和研究这个问题。对于发展麻枫树，仅仅做个科研报告、做个可行性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要招企业进来，从种植到下一步开发，都要靠龙头企业。长江造林局，几年才栽了 3 万亩，显然今后我们不能按照这个速度来发展。我们能不能招几个大型企业，一口气就栽 30 万亩、50 万亩？不是没有可能，关键是我们思想提到没有，我们工作做到没有。水产养殖，产值才占农业总产值的 4%，我们有热水鱼、冷水鱼，有二滩，这些资源怎么利用，水利农机局要多想办法。包括民宗委、移民办、扶贫办，都要考虑，你们给民族地区、移民地区引进龙头企业来，移民、扶贫等很多难题就不可以解决了吗？不就好解决得多了吗？这也叫生产扶贫。

总之，通过农业招商引资，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就

可以解决结构调整和产业化、规模化问题，同时，还可以解决资源约束问题，可以吸引周边地区给我们提供原材料，为攀枝花农业发展提供资源，为我们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做贡献。现在我们的烟叶，拿出去给别人复烤去了，把我们的资源给了别人，让别人赚钱。如果我们有了复烤厂，就能把其他地方的烟叶拿来给我们复烤，为什么我们不能这样做？以此类推，所有的龙头企业都可以这样做。再说林业，说麻枫树，不管现在有多少林地可以栽，已经发展了多少亩，如果我们这里抢先搞一个50万吨、100万吨的榨油厂、炼油厂，其他地方的资源会不会往我们这里输？现在，我们是输出财富留下贫穷，输出资源留下污染，今后，我们可以向输入资源、输入财富方向发展。只要思路对头，这是做得到的。比如，我们建一个水果加工厂，那么凉山的水果、楚雄的水果都可以变成我们的原料，还可以让云贵州“金三角”27万平方公里的土地、资源都为我所用，我们还用得着去愁攀枝花30万亩地、50万亩田？我们只要努力是做得到的，关键是我们有没有这个本领，有没有这个气魄。所以，攀枝花农业完全能够做大，完全可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我们的条件那么好，如果农口的所有局、所有部门都变成招商局，引进龙头企业，用产业化的方式来发展农业，我不相信实现不了跨越式发展。我建议统计局单独搞一个统计办法出来，农口部门招的商、建的厂，成果就算农口部门的。对外公布、上报继续按原来的规定报，但是对内评判成就、评判成绩，算农口部门的。比如，林业局引进一个榨油厂来，成绩算在林业局头上，增加值也算在他头上；农牧局引进屠宰加工厂、果汁加工厂，就算农牧局的；农口所有部门都一样。我们用这个办法来鼓励农口部门，让大家有成就感。此事由学炳同志具体负责，制定一个考核办法，年终对农口部门的招商引资进行考核，把奖惩结合起来。我就是希望，大家都来干这个事情，通过这些工作，把产业做强做大；通过产业带动，增加农民收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生活水平。龙头企业进来了，发展了，要雇佣多少劳动力？很多农民不就离开土地成为产业工人了吗？如果利用荒山搞100万亩麻枫树，需要多少劳动力？可以提供多少就业机会？49万农民，我们5年转移10万农民如何？农民变成39万，减少了农民，减少了分母，然后农业再高速发展一下，就会有一个美好的前景，农民增收问题不是迎刃而解了吗？所以，紧紧依靠产业发展，依靠龙头带动，农业就能够大有作为。希望农口部门开拓思路、解放思想，胆子大一点，发展是硬道理错不了。有一个

烤烟产业的发展模式摆在大家面前，其他产业就要跟着上。关键我们是否想得到，想到了干没有，干工作是否是锲而不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有没有这个劲头，有没有这个精神状态。如果有，攀枝花农业“十一五”可以干出大名堂，下一次在攀枝花召开全省农业产业化会议，就不致于我们当“绿叶”，以后我们也可以唱主角。

（四）发展动力

在发展这个过程中，你们说的体制问题、障碍问题，我们都可以通过发展来解决，来改变。试想，没有这些问题，我们怎么去改？没有这种压力，我不相信我们就有这种动力去把它改变。林权问题、水权问题，这么多年都没有去改，如果没有经济发展的压力，没有农民增收的压力，我们会主动去改？所以，在工作中去改，几方面要齐头并进，工作中有什么问题就改什么问题，有什么障碍就消除什么障碍。

总之，我们既不能自我感觉良好，更不能妄自菲薄。攀枝花不仅是一个工业城市，攀枝花的农业、攀枝花的农民收入也可以做到全省、全国一流。

今天，主要是给大家讲讲下一步发展思路的问题，解放思想的问题，不要老是算我们的80万亩耕地、我们现在拥有的资源。大家要跳开攀枝花这个框框，跳开资源约束。具体怎么干，希望学炳同志，组织农口部门认真研究，要有气魄。

在座的各位，过去非常辛苦，也作出了很大成绩。但是，只要我们思路再开拓一些，思想再解放一些，胆子再大一些，我们就可以做到事半功倍，可以在同样辛苦的条件下，取得更好的成果。这就是经济，经济就是要求投入少，产出多。对每个人、每个行业来说都是一样。

同志们，今天虽然有些话说得比较重，说要是刺激一下大家，而且我说的都是事实、客观的，希望大家从更多的角度来理解，有个警醒才能穷则思变。让我们大家一起来变，争取变出一个社会主义新农村来，变一个新天地来。我是非常有信心的，但是，我信心足等于零，关键是你们信心足才管用。让我们大家一起努力，把攀枝花农业做得更好。

邹吉祥同志的讲话

今天，孙平市长亲自到农口部门来参加这个座谈会，与大家一起研究攀枝花农业发展这个重大问题。这是对全市农业工作的重视。下面，我谈三点看法。

一、背景

第一个背景：从国家到地区都在制定“十一五”规划。我个人认为，如果一个地区，规划制定不好，由此产生理念上的差距、目标上的差距、措施上的差距，就必然会失去机遇期，失去经济增长周期，必然使一个地区经济发展受到影响。所以，“十一五”规划的制定，市委、市政府非常重视，孙平市长多次在不同层面、不同范围进行调研、论证，要求我们以积极、科学、务实的态度来思考和制定“十一五”规划。

第二个背景，就是学习考察包头经验。从包头的情况看，2001年，他们的各种经济指标和发展数据与攀枝花差不多，但是，经过三年时间，我们和包头的差距相去甚远，包头从2001年开始到2004年，三年时间经济总量翻了一番半。而我们呢？这三年的发展速度大家都知道，只有13%左右的速度，但包头的发展速度是30%。因此，攀枝花在学习考察中，感到发展速度慢了。

最近，我市相关部门和专家，对攀枝花改革开放25年来的发展情况，作了一个科学、客观的分析，完全以数据真实地反映出我市的发展速度。这个数据表明，攀枝花慢了，发展速度低于全省平均增长速度，而且慢了整整25年，慢得很惨，看到这个数据我们心里很不是滋味。在这种背景下，“十一五”规划就显得尤为重要。发展慢了，就必须奋起直追，就是要以超常规的思路，超常规的办法来实现超常规的发展，进而推进攀枝花的跨越式发展。攀枝花现在只有一拼才有希望，我们越不敢拼，越不敢想，越不敢闯，今后就是死路一条。

二、判断

第一个判断，攀枝花经济社会要超常规发展，攀枝花的农业也必须超常规、跨越式发展。农业不能特殊，也不能讲特殊。就是说，不能一谈到攀枝花发展速度要达

到15%、20%，攀枝花农业就要例外，就只能是5%，达到7%就已经拼了命。今天，孙平市长专门听取攀枝花农业发展，与农口各部门的班子领导进行座谈，表明了攀枝花农业在市长心目中的地位，表明在攀枝花跨越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所以，攀枝花农业没有特殊，也不能讲特殊。

第二个判断，攀枝花农业是完全可以超常规、跨越式发展的。这是从刚才同志们的发言和比较中得出的结论。大家知道，包头为了发展奶业，2001年是1.8万头奶牛，2004年就达到38万头，加上周边的资源，办了两个奶制品厂，再加上包装、运输等行业，年销售收入30个亿，包头农业在三年内实现了跨越。从本市来看，我们也有样板，我们的烟叶，2000年只有400担，到今年已经达到20万担，短期内也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所以，包头实现了他们的跨越，我们的烤烟也实现了跨越，其他行业有没有可能？答案是肯定的，是完全可能实现跨越式发展的。

三、发展

怎样实现超常规、跨越式发展。我觉得要做好两篇文章。

第一篇文章，土地资源的利用。我们不能仅仅盯住80万亩的土地，我们不仅要把我们丰富的林地和荒山利用好，还要把我们周边地区的资源拿来为我所用。如果我们仅仅以攀枝花现有的资源来调整结构，我看，无论怎么做，农业增长速度也只能是3%或4%或5%。因此，我们必须要有敢想、敢闯、敢干的精神。大家刚才都听到了，林业有这么大的资源，一年就1亿多点产值，“十一五”规划，一年的产值只增加1个亿，确实是非常非常低的速度。因此，我们必须把发展的着眼点放在荒地、林地、水石及周边资源上，以实现土地资源利用最大化。

第二篇文章，就是用抓工业的理念抓农业。具体讲，就是扶持龙头企业，引进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使我们的产业化目标能够有序、有效调整，使我们农民增

收的速度加快，使我们的经济增长目标得以实现。实践证明，工业化的龙头企业对农业有十分重要的带动作用和促进作用。试想一下，我们的烟草发展，如果没有烟草公司这个龙头，能发展这么快吗？还有，我们牛羊宰杀、水果、蔬菜加工、林业等都很有潜力，我记得，澳士达公司要来四川搞畜牧屠宰加工的时候，分别给五个市州寄送了函件，但只有资阳市主动出击，其他市州就等着别人上门，最后资阳取得了成功。现在资阳建成了四川最大的屠宰加工厂，而且，他们的山羊资源不够了，还到离他们很远的攀枝花来收购山羊，把我们的资源收归为他们所用。另外，我市的核桃油质量非常好，现在

如何做大，如何利用荒山荒坡加快发展，第一年发展多少，第二年发展多少，都要有规划。我们的葡萄酒，当时和云南同时起步，现在呢，云南红发展红红火火，攀西阳光只闻其名，不见其身。看看别人，对照自己，要好好反思。

总的感觉，攀枝花农业什么都有，就是做不大，做不大的原因就是我们缺乏大手笔的理念。我觉得，这两篇文章需要我们认真琢磨、仔细研究，把周边资源为我所用，把土地资源的利用最大化，最终实现攀枝花农业跨越式发展。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三明任职的通知

攀府人〔2005〕22号 2005年11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5年11月3日市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解三明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政务要闻

(2005年11月)

1日 参加在凉山州召开的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会议的代表在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郭永祥带领下到我市参观考察。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陪同郭永祥一行考察了仁和区大田石榴基地、大龙潭乡混撒拉芒果基地，参观了二滩水电站。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东区、仁和区检查我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情况。

同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在西区金沙滩举行的全市县(区)域经济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2日 副市长谢道全到市强制戒毒所、市车管所等公安基层单位调研。

4日 我市在北京国务院新闻中心举行省冬旅会期间在攀举办第十届“国际奥委会主席杯”全国百城市自行车赛总决赛、2005年中国攀枝花国际长江漂流大赛暨第四届中国攀枝花长江漂流节、全国皮划艇激流回旋精英赛等“三赛一节”新闻发布会。市领导赵爱明、肖立军、张祖芸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孙平出席市农口部门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座谈会并讲话，对我市农村经济发展提出了要求。市领导邹吉祥、郑学炳出席座谈会。

10日 副市长郑钢森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会议，专题研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有关问题。

11日 市领导赵爱明、郑钢森前往仁和区就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进行调研，并实地查看了失地农民安置点建设进展情况。

13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东区劳动力市场举行的四川攀西人才市场东区分场挂牌仪式并揭牌。

14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来我市进行学术交流的以色列医疗专家舍格维博士。

15日 市委、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暨救灾工作表彰会。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到会讲话并为先进代表颁奖。副市长郑学炳作会议主题报告。

16日 市长孙平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了美国、韩国等部分国家驻成都总领事馆总领事访攀代表团一行。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参加了会见。

17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陪同外国驻蓉领事访问团一行到攀钢、盐边县考察了我市工农业情况。

18日 国家能源办副主任马富才来攀调研，在会展中心听取了我市生物能源开发有关情况汇报后，市长孙平、副市长郑学炳陪同马富才一行前往米易县得石镇、东区马鹿菁等地实地察看了解了麻枫树育苗栽种情况。

19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农业“十一五”规划座谈会。在攀考察的农业部原部长、中国农学会名誉会长何康教授，中国农科院原院长、中国农学会名誉会长卢良恕，市领导赵爱明、孙平、赵世华等领导专家出席座谈会。

20日 省旅游局局长刘捷一行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听取了市委、市政府关于省首届冬旅会和攀西资源开展工作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市领导赵爱明、孙平、黄昌明、肖立军、彭建华、单荣、张祖芸等参加了汇报会。日前，刘捷一行在市领导彭建华、单荣分别陪同下，对冬旅会重点项目和景点建设情况进行了实地检查。

21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二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协调全市电煤供应及煤炭运输有关事宜。

22日 市领导黄昌明、彭建华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盐边、米易县检查冬旅会会务筹备工作落实情况。

同日 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冬旅会重点线路、景区景点安全保卫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3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攀钢百米钢轨首发剪彩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总结表彰会并讲话。

28日 以成都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长何绍华带领的成都民营经济考察团来攀并与我市座谈。市长孙平出席座谈会并致辞。市领导高方芹、邹吉祥、胡松兴、王新贤、严文洪出席座谈会。

29—30日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蒋巨峰到我市进行为期两天的视察。蒋巨峰一行在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陪同下，视察了攀枝花学院、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开发区及盐边县、西区、仁和区等省首届冬旅会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在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后，蒋巨峰对我市今年以来各项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30日 攀枝花首届啤酒节在新落成的攀枝花啤酒广场开幕。市领导赵爱明、孙平等出席。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在开幕式上致辞。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市检察院召开的全市检察机关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并讲话。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11 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5〕10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 2005 年冬季征兵命令（机密）

攀府发〔2005〕1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4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

攀府函〔2005〕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市公安消防支队记集体二等功的决定

攀府函〔2005〕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四川省电源开发权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

攀府函〔2005〕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电煤供应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5〕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武警森林部队职能作用的意见

攀办函〔2005〕1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四川农村年鉴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行征订《攀枝花年鉴》(2005 年卷) 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

发市广电局等部门关于巩固和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台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8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建杯”2005 年度先进县（区）的通报

攀办函〔2005〕18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05 年度救灾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5〕19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安置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5〕19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工作总结和工作安排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屠宰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5〕19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集中开展整治火灾隐患百日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情资料

2005 年 11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单位	11月	1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119103	1355090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82799	3256171	
产销率	%	101.26	98.71	下降 0.02 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834393	17.2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285977	24.20
更新改造	万元		356909	27.36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3511	182509	57.83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6250	244988	33.35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41	11628	-26.69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652	15610	3.0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57984.5	588438.1	10.2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月末 2289445		比年初增减 15.27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662761		17.29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98341		12.43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